

# 2022 年度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南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四）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培训。

（五）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六）开展商标注册咨询、受理、注册证发放等工作。

（七）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党建、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 (二) 纠纷调解科。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广告出证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服务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 (三) 协调管理科。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优势培育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服务工作。
- (四) 商标服务科。承担商标注册咨询、申请、受理、转让、变更的事务性工作。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 第二部分

###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收入总计 295.86 万元，支出总计 295.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5 万元，增加 2.55%。变化原因主要是：2021 年度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导致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收入总计 29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

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支出总计 29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3.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6%；项目支出 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295.86 万元，支出 295.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7.35 万元，增加 2.55%，变化原因主要是：2021 年度人员正常晋档晋级和工资标准提高导致 2022 年度预算收支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9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 234.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19%；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2%；行政单位医疗 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5%；事业单位医疗 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9%；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6%；住房公积金 13.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3.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7.34 万元，占 94.35%；公用经费支出 16.62 万元，占 5.65%。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16.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正常履职和开展全局性工作的经费需要。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部门预算单位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

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改保留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是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 主要职责是: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培训,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开展商标注册咨询、受理、注册证发放等工作,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事务性工作,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培训, 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开展商标注册咨询、受理、注册证发放等工作,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2,958,600.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958,600.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939,600.0	
(2) 项目支出		19,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单位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2. 单位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承担具体项目科室的资金数/单位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单位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投入管理指标

##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单位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单位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单位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95%	全市知识产权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形成良好市场经营环境	≥95%	形成良好市场经营环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形成良好市场经营环境	≥95%	形成良好市场经营环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8109	南阳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19,000.0	19,000.0											
411300220000000011621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000.0	14,000.0											
						经济成本指标不适用	0	投诉举报处置次数	≤100%	企业活跃度指数	≤100%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和商标专利监管工作的满意率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不适用	0	商标专利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0				
						社会成本指标不适用	0	日常监管完成及时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0				
411300220000000011752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经济成本指标不适用	0	公车运行维护费是否符合财务制度	符合	企业活跃度指数	≤100%	辖区内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满意度	≥85%		
						社会成本指标不适用	0	燃油费、维修费、车险等报销金额是否合理	合理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不适用	0	该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0				